

# 服务市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K4561044920241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| 配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量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艾草养生锤 | 艾草中药包、麻布、捆扎绳、木棒、人体穴位图、养生操 | 40   | 人    | 2650.00 | 2650.00 |
| 2        | 服务费   | 讲师及助教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 | 1    | 场次   | 795.00  | 795.00 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| 3445.00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| 叁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金额单位：元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与交付

- 所有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。乙方将承担因质量及相关服务使用不当导致的责任。
-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针对该材料完成培训活动，费用总计：3445元整，其中包括材料费2650元、服务费795元等全部费用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清单、数量等信息。
- 交货期：2024年4月26日
- 交货方式：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
- 收货人：曹建茜；联系方式：19814069612
- 收货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东彩社区110办公室

## 四、活动内容

- 培训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培训场次：1个场次
- 参与人数：53人
- 活动场地：东彩社区居委会三楼活动室
- 活动授课人员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课老师及服务人员

## 五、验收与售后服务

- 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1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个小时内响应，7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## 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乙           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 位 地 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鸿雁路驻80号  
2楼6号15009908866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电      话： 15009908866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 
支行

帐            号：108299437292